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581號

原告 劉汶仙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被告 黃繼彥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（新北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余星旺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齡

法官 周霽蘭

法官 顏偲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李紫君